

預先包裝節日食品的執法行動

食物安全中心
2012年4月17日

背景

- 每當節日臨近，市面上便會出現各式各樣的預先包裝節日食品，為期約數週至一兩個月。
- 由於節日食品出售的時間較短，恆常執法未能適時處理有關節日食品違反標籤規定的問題，食物安全中心會以不同的執法策略處理上述問題。
- 食物安全中心將會在特別節日期間，加強檢測在市面售賣本地生產的節日食品的零售商鋪，確保預先包裝食品的標籤符合法例要求。

[

節日食品的例子

]

農曆新年：糕點類、臘味類、煎堆、角仔、
糖蓮子等；

中秋節：月餅；

端午節：糉子。

對違規的食物標籤及營養標籤的執法行動

- 食物安全中心會根據香港法例第132W章〈食物及藥物(成份組合及標籤)規例〉，對標籤違規的個案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。
- 中心會先向商戶發出口頭警告，要求商戶在7天(公曆日數)內作出更正。如不符合規例的情況持續，中心便會向商戶發出警告信，要求商戶在7天(公曆日數)內糾正違規事項。
- 中心會向仍沒符合法例的商戶提出檢控。
- 違規者可被處第5級罰款(5萬元) 及監禁6個月。

營養標籤標示值有差異的執法行動

- 食物安全中心會先向商戶發出解釋信，要求商戶在21日(公曆日數)內解釋標籤不符的原因。若有關書面申述不獲接納，中心會發出警告信，要求在39天(公曆日數)內，糾正違規事項。
- 中心會向仍沒符合法例的商戶提出檢控。
- 違規者可被處第5級罰款(5萬元) 及監禁6個月。

~ 完 ~